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2316-5382
承辦人：徐德宇
電子郵件：opita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6年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如說明，先行試辦1年，請相關機關儘速推動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(一)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
1、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(1)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(2)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(3)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。

2、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(二)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
(三)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(1:1)補助。

(四)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請觀光局於明(106)年3月底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

之遊程。

二、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

- (一) 國旅卡新制於明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(二) 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- (三) 個別公務人員休假如因機關臨時召回所致履約賠償事宜，理應由機關負擔，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再行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處理原則後通函發布。
- (四)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人事總處會商觀光局妥處。

三、為確保相關套裝行程旅遊產品之優質性，請觀光局嚴予把關建立下列機制：

- (一) 行程資訊應予透明公開化，無限制產品上架時間。
- (二) 各項行程(產品)及旅行社(提供者)應分別建立評鑑(或滿意度調查)機制，以利公務人員選購時參考，同時達到獎優汰劣的效果，對於服務評價差者，應有其產品下架及業者退場機制。
- (三) 為活絡地方經濟，請協調地方政府主動結合當地人力及特色資源，形塑多樣化旅遊產品，並推薦予旅行業者上架行銷。
- (四) 透過本次新制建構之旅遊資訊平台，請掌握其旅遊大數據，以作為未來政府主導、企業經營原則，進行觀光產業體質改造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